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73民终2964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派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东侧（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66幢8718室。

法定代表人：丁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亚楠，北京宣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毛辉，女，1982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枣阳市北城办事处小南街87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派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派多格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毛辉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简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23）京0101民初1606号民事判决（简称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8月1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派多格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亚楠与毛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派多格公司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毛辉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沟通顺畅，且派多格公司同意继续授予毛辉品牌使用权、为毛辉供货并提供品牌支撑，双方未形成合同僵局。故原审法院认为该合同不适宜强制履行，无相应法律依据。2. 在合同可继续履

行的情况下，毛辉作为违约方不享有合同解除权，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系适用法律错误。

被上诉人毛辉答辩称：不同意派多格公司的上诉主张。毛辉、派多格公司签订的涉案合同属于特许经营合同。派多格公司利用其制定格式条款的优势将冷静期限定为3日太短，无证据证明双方经过磋商，毛辉自愿接受如此短的期限限制，派多格公司也未证明对该限制性约定尽到合理的提醒义务。故此条款是格式条款中的加重毛辉一方的义务达到排除毛辉的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依照民法典应属于无效。毛辉于合理期限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一审也提出该项主张。对一审法院适用合同僵局判决解除合同及退还款项的数额并无异议，请求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毛辉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双方签订的《派多格品牌合作协议》；2、判令派多格公司退还毛辉61 000元；三、诉讼费派多格公司承担。事实及理由：毛辉、派多格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签订合同，特许毛辉在上海开展“派多格”品牌业务，合同期3年，毛辉预付各种费用61 000元。毛辉和派多格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派多格公司将其拥有的上述品牌等经营资源许可给毛辉使用，并提供管理、培训服务等，毛辉支付派多格公司一定的费用等，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特征，故双方签订的属于特许经营合同。经过初步接洽，毛辉发现派多格公司在上海用其他公司收款，涉嫌异地非法经营，派多格公司不了解上海当地的情况，根本不具备提供技术指导、培训教学的能力，没有成熟的商业模式，不能给毛辉的创业降低风险。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特许人和

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派多格公司在合同中载明三天即要解除合同，派多格公司利用其制定格式条款的优势将冷静期限定为3日太短，无证据证明双方经过磋商毛辉自愿接受如此短的期限限制，派多格公司也未证明对该限制性约定尽到合理的提醒义务。故此条款是格式条款中的加重毛辉一方的义务达到排除毛辉的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依照民法典应属于无效。从民法典破解合同僵局来说，双方并未实际履行合同，毛辉亦未实际利用派多格公司的经营资源，故毛辉作为被特许人在合理期限内要求解除特许经营合同于法有据，故提起诉讼，诉如所请。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一审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依当事人陈述和经一审法院审查确认的证据，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2年8月18日，毛辉（乙方）、派多格公司（甲方）签署《派多格品牌合作协议》（简称涉案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派多格品牌、派多格商标、派多格公司标志、商号及派多格VIS企业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派多格所有著作权、派多格经营管理模式、派多格课程培训内容等以合同形式许可乙方使用，合同有效期3年，从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58000元，该费用包括品牌特许使用费18000元，货款40000元。为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和维护品牌商誉，乙方向甲方交纳权益保证金3000元，在乙方遵守合同的基础上，合同终止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乙方有违约行为不予返还。合同同时约定乙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未

能开业（乙方向甲方提出延迟开业的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则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扣除权益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000 元等。

合同签订后，毛辉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分两笔向派多格公司转账共计 61 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 日，毛辉向派多格公司工作人员发送信息，表示因家里老人需要二次肾移植手术，无法分身再来经营店铺，开店的事情不能进行了，希望协商处理退款。派多格公司工作人员表示无法退款。后续，双方又多次沟通退费事宜，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派多格公司表示，为了履约，其已经开展了一些工作，具体为前期帮助毛辉进行店铺选址，给出一些商业建议，包括周围是否有宠物用品店、房租是否适合开设等。另外，派多格公司还于 2022 年 9 月 8 日、11 日为毛辉进行培训，9 月 9 日给毛辉寄出直播课试用装，9 月 14 日线上直播课程毛辉也参加了；2022 年 9 月 20 日毛辉提出了解除合同，理由是家人生病，不是派多格公司的问题。

对此，毛辉表示 2022 年 9 月 8 日看过一次直播，其他的没有参加，但是直播不是培训，主要是进行宣传。

为证明实际工作，派多格公司提交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多次交流选址工作以及相约现场去查看等。

派多格公司希望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毛辉不同意继续履行。毛辉表示家人生病的说法顾及派多格公司面子，真正解除合同的

原因是派多格公司不了解上海市场，选址店铺不合适，派多格公司不专业，不能给毛辉带来降低商业风险的能力，不符合特许经营的商业模式，而且当时受疫情影响封控，难以开展经营。

经一审法院释明，毛辉表示即使法院认为解除理由不成立，毛辉也要求解除；合同签订时间是8月18日，签订不久毛辉就要求解除合同；而且双方已经失去信任基础，无法继续履行。对此，派多格公司认为双方之间的合同可以继续履行，派多格公司给毛辉提供货物，有差价利益，如果解除合同，会给公司造成预期利益损失。经一审法院释明，派多格公司表示不提起反诉，但是认为如果法院判决合同解除，应该就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一并进行处理，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50 000元，如果法院判决解除合同，派多格公司要求扣除违约金50 000元；收到的61 000元，包括18 000元的品牌使用，3000元的保证金及40 000元的货款；保证金和品牌使用费不退还，50 000元的违约金应该从40 000元的货款中扣除；故即使法院判决解除合同，派多格公司已经收到的61 000元也不应退还。毛辉表示合同没有开始履行，品牌也没有开始使用，也没有接收对方任何货物；50 000元违约金是显失公平的约定，金额太高，保证金也能够弥补派多格公司损失，派多格公司实际也没做什么工作；如果法院认为毛辉需支付一定违约金，派多格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损失，违约金过高要求法院调整。经询，派多格公司表示其损失包括选址、培训及预期利益的损失，销售货品有差价，长期合作也会有利益损失，毛辉说派多格公司不专业，对派多格公司商誉有影响。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

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本案中，双方于2022年8月18日签订合同，9月20日毛辉表示希望解除合同退还费用，期间派多格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为帮助毛辉选址和培训，但最终并未选定地址，亦未实际使用品牌或购买货物，先毛辉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考虑到该合同不宜强制履行，故一审法院对于毛辉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是，派多格公司已经为积极履行合同做了相应的准备并协助毛辉选择地址、进行培训等，毛辉解除合同系毛辉违约，应该承担给派多格公司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既要扣除保证金3000元又要支付违约金50000元，毛辉表示过高，要求法院予以调整，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期限、金额、派多格公司所做工作及损失等，酌情予以调整。毛辉同意将扣除的保证金或违约金在本案中一并抵扣，故一审法院予以扣除，剩余金额派多格公司应退还毛辉。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如下：一、解除毛辉与派多格公司签订的《派多格品牌合作协议》；二、派多格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还毛辉56000元；三、驳回毛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查，涉案合同系打印的制式合同文本。涉案合同11.3条约

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在解除合同之前已经因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结算价格按照甲方制定并公开的市场零售单价计价。乙方退款必须凭借甲方开具的有效票据原件、授权书原件及合同原本，否则不予以退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后，乙方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本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其他事实清楚，且相应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特许经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从立法目的看，该条规定是考虑到被特许人在信息获取、风险判断等方面较特许人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为了缓冲被特许人的投资冲动，规避被特许人投资风险而赋予被特许人一定的任意解除权，对其利益进行倾斜保护。被特许人要行使该任意解除权，应当以其未实际利用特许人经营资源为前提，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根据查明的事实，派多格公司开展特许加盟使用的是预先拟

定的制式合同文本，其中的冷静期条款也是统一的，故涉案合同中的冷静期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同时，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派多格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与毛辉就冷静期的具体期限进行了协商。因此，虽然涉案合同在 11.3 条约定了毛辉在合同签订三日内可单方解除合同，但仅三天的期限对于被特许人毛辉考察分析投资风险、克制投资冲动难以起到实质性的保护救济作用，故该条款关于冷静期的约定明显过短，属于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之情形，应认定为无效。毛辉在合理期限内仍享有单方解除权，该合理期限应当以其未实际利用特许人经营资源为前提。在此情况下，考虑到涉案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毛辉主张其提出解除涉案合同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该期限尚属合理，且毛辉并未实质性使用特许经营资源，故对毛辉关于在冷静期内享有单方解除权的主张予以支持。一审法院关于涉案合同应予解除的理由虽有不当，但结论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涉案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本案中，涉案合同解除后，派多格公司依法应当返还毛辉支付的相应费用。故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派多格公司提供了一定特许经营服务以及涉案合同整体履行情况，酌情确定派多格公司应退还毛辉相应费用的数额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虽部分有误，但不影响结论正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650 元，由北京派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兰国红
审 判 员 张 炎
审 判 员 李迎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叶 瑞
书 记 员 朱谱诗